

玉林宾馆会议场地预定协议

甲方：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乙方：康辉会展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承接乙方的场地预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会议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08:30-12:30, 下午 14:30-17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锦绣 V2 厅。

三、会议类型 学习班；会议人数：桌式 200 人。

四、会议费用：场地费 5000 元/天（8 小时），以实际消费为准。

五、定金要求：乙方需交定金（RMB） 元预定以上场地。

六、乙方有效证件：乙方需交负责人身份证及公司开票资料复印件一份。

七、乙方需在会议正式开始前付清所有会议费用。

八、违约处理办法：

1、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乙方的预订，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。

2、乙方已定场地超三天后提出取消或更改日期，则所交场地定金全额作为违约赔偿金，甲方不予退还和再次使用。

九、会议场地布置事宜：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场地布置的时间为 3 小时，超出规定时间范围进场布置的按 200 元/小时计算。

2、乙方外请广告公司在甲方场地布置，须遵守甲方的场地布置要求，详见广告公司进场布置协议。（备注：屏幕禁止任何物品遮挡、靠、碰；会议过程中的节目或仪式不得有损坏大屏幕的项目；若违反以上要求，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现金罚款）

3、乙方外请广告公司进场布置前，须交：人民币贰仟元 现金作为押金，并与甲方签订场地施工协议后方可进行。会议结束撤完布置的各项道具及清理干净场地后，再作退还。广告公司不得在甲方场地内做任何形式的广告及宣传。

4、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举办会议期间植入第三方宣传广告，如确实有需求，甲方将按每场 2000 元费用收取。

5、甲方场地配备有音响、灯光等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自带音响、灯光设备进入甲方场地，如乙方确有外带设备需求，甲方则按每场 1000 元费用收取；乙方自带的音响设备不可接入甲方的设备同时使用，如有违规，甲方按每次 2000 元费用收取。



6、会议期间，如若甲方场地设备出现故障，影响到乙方宴席的正常进行，甲方将对乙方做出补偿：

①会议期间的活动仪式进行（主持人或 XX 客人正在使用话筒）时，话筒出现故障超过 3 分钟不恢复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将减免费用 300 元作为补偿；

②会议期间的活动仪式进行时，音响设备突然出现无声等故障超过 5 分钟不恢复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将减免费用 500 元作为补偿；

③会议期间，LED 屏出现故障，影响到完全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将减免全部 LED 费用作为补偿；如若 LED 屏只是出现小范围（0.5 平米内）的故障，且不在主屏中心位置，LED 屏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甲方将减免费用 500 元作为补偿；

④会议期间，甲方投影设备出现故障不超过 3 分钟恢复正常使用的，甲方不做出金钱方面的补偿；如若投影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恢复正常使用，甲方将减免 300 元费用作为补偿。

⑤会议期间，如因供电公司问题出现停电情况，甲方概不负责；如因甲方供电系统故障导致停电，且在 10 分钟内不能恢复正常的，甲方将减免费用 1000 元作为补偿。

十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、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以任何合法形式马上终止乙方活动并扣除乙方押金。另本次活动需要到相关政府部门报备，如乙方对本次活动未报备，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会场内不可吸烟，不可放礼花、礼炮；不可带瓜子，宾馆范围内不可放礼炮礼花和不可在地板上粘贴任何东西。有用餐的，乙方需自带纸巾、酒水、打包袋，若需甲方提供，甲方需按相应标准收取乙方费用。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

经办人签字：李娇

联系电话：15177516092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

乙方负责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600009306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

